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08年11月28日

連絡人：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區「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新聞稿

本署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下午2時30分邀集警、調、政風、移民、憲兵等機關，舉辦雲林地區「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最高檢察署江檢察總長惠民、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檢察長添盛、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張檢察長清雲、法務部廉政署鄭署長銘謙、法務部檢察司李副司長濠松、法務部調查局林副局長玲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朱副局長宗泰蒞臨會議。本次會議由本署及雲林縣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雲林縣專勤隊、憲兵指揮部雲林憲兵隊就選情分析、情資提供、查賄及反賄具體措施、執行情形及績效提出報告。

最高檢察署江檢察總長惠民於會議中表示：查察賄選務必嚴守行政中立，堅守辦案程序正義，採取團隊辦案方式，精緻偵查，避免盲點；假訊息易引發群眾事件，各單位應緊密聯繫、合作，確實掌握狀況；針對旅遊、餐會、走路工等各類型賄選手法，加強查緝，鞏固證據，彰顯各單位全力查賄之決心；溯本清源，澈底斷絕賭盤、地下資金之人流及金流；各單位蒐集情資之來源應予以保密，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情資運用及蒐證過程，應注意證據能力避免被質疑。

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檢察長添盛致詞時表示，本次選舉，特別注意群眾事件之處理，應依法務部頒之檢察機關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注意要點辦理，司法警察機關於群眾事件蒐證時亦應連續而詳實；投開票後如有舞弊、作票之爭議，應注意依照檢察機關扣押查驗選票原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辦理；外界誤解查賄作為時，應即時澄清，且應建立完善代理制度，以防查賄稍縱即逝之事證滅失，對於不法介入選舉之高風險地區或人員，投入人力物力強力查緝，維護選舉之公平與公正。

本署郭檢察長永發致詞時表示，本署辦理本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以「端正選風、禁絕不法」為核心目標，本署「有聞必查」、「有據必辦」的態度，不問對象、黨派、身分、地位秉持查賄絕「無底線」、「無上限」、「無時限」之原則與決心，全力防制以金錢、暴力等不法手段介入選舉，使本次選舉能在乾淨、平和之情形下，達成選賢舉能之任務，以維護民主基石。

本署目前已接獲選舉查察情資逾 50 件，包括現金、旅遊、餐會、選舉賭盤及假訊息等各類型案件，均檢察官積極偵辦中。

